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日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辰光”）、株式会社ロゴス（中文名称：露高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高思”）、深圳市同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实投资”），三方分别按照40%、30%、30%的认缴出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中日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市特思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路”），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折合人民币），并已于2019年1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及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标准，已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日方投资者（翻译可能导致理解差异，以其所在地登记信息为准）

（1）全称：株式会社ロゴス（中文名称：露高思有限公司）

（2）注册地：日本茨城县结城市大字北南茂呂 280 番地 2

（3）法定代表人：加藤 航

（4）营业范围：主要从事机械及光通信相关生产设备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中方投资者

（1）全称：深圳市同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办公楼 8F

(3) 执行合伙事务人：曹佳荣

(4) 营业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特别说明：同实投资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成立的持股投资平台。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以工商最终公示信息为准）

(1) 全称：深圳市特思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中国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生产楼西座 8 楼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张致民

(5) 营业范围：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数额（万元，折合人民币）	出资资金来源说明
太辰光	货币	40%	800	自有资金
露高思	货币	30%	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同实投资	货币	30%	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决策机构及其组成

特思路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太辰光委派 3 名，露高思委派 1 名，同实投资委派 1 名，董事任期 4 年，经委派方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太辰光委派，副董事长由露高思委派。

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请。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有效整合投资方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得以通过持股投资平台参与本次投资，能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力，也是太辰光一直以来的“股东与员工共享经营成果”企

业宗旨的践行。

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产品市场前景不符合预期等方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技术积累等优势，与各合作方积极推动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合资经营企业的决策方式以及特思路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组成规定，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特思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报备文件

特思路营业执照及章程。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